

有明顯關係，梅爾的父母成立了基金會，發起反網路霸凌行動，也在密蘇里州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成為美國知名案例。歐盟自 2004 年起訂定每年 2 月的第 2 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希望喚起社會對網路霸凌問題的關注，2009 年更與臉書、推特、雅虎等 17 個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隱私並確保青少年網路安全。

四、根據德國調查顯示，有 17% 青少年曾遭受網路霸凌，美國的調查則稱有高達 40% 的青少年受過網路霸凌，甚至在遭受網路霸凌的青少年中，有 1 成曾有過輕生念頭。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網路自律與生命教育，並提升網路霸凌防治機制層級，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社群網站經營者建立網路霸凌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詹凱臣 紀國棟 孔文吉 李貴敏 王育敏  
 陳淑慧 許淑華 潘維剛 鄭天財 林郁方  
 陳根德 呂玉玲 陳鎮湘 蔣乃辛 徐志榮  
 陳超明 黃志雄 楊麗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針對全台市售發酵乳含糖量調查，發現有八成產品添加糖分過量，其中一項 470 毫升的產品含糖量高達 56.5 公克，而根據 WHO 標準，4 到 6 歲幼童每日攝取糖分不應超過 20 公克，成人不可超過 25 公克，上述產品糖分超過幼童一日攝取量 3 倍及成人的 2 倍。經查國內至今尚未訂定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以至於民眾在攝取糖鹽時無所遵循。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制定「國民營養法」，訂定成人與幼童每日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強制食品標示實際糖鹽含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呂玉玲等 20 人，針對某公益基金會一份全台二十項市售發酵乳含糖量調查，發現有八成產品添加糖分過量，平均 100 毫升添加 12 公克，其中一項 470 毫升的活性乳酸菌發酵乳含糖量最高，每瓶添加糖 56.5 公克，相當於含有 12.6 顆方糖，而根據世衛組織標準，4 到 6 歲幼童每日攝取糖分不應超過 20 公克，成人不可超過 25 公克，每瓶添加糖分超過幼童一日攝取量 3 倍及成人的 2 倍。經查國內至今尚未訂定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以至於民眾在攝取糖鹽時無所遵循。另專家提醒，長期攝取大量糖分，會形成脂肪肝、增加糖尿病風險，也會導致代謝症候群、內分泌失調等病症。若兒童過度攝取糖分，會導致注意力不集中、學習能力下降等情形。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建議行政院儘速制定「國民營養法」，建構健康飲食環境，增進國民飲食安全；訂定成人與幼童每日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及要求食品強制標示實際糖鹽含量，讓民眾有所依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楊玉欣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邱文彥 周倪安 王育敏 潘維剛